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数据委〔2023〕4号

中共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 召开第一届教职工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批复

学院第一届教职工大会执行委员会：

请示悉。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第一届教职工大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议题、筹备工作安排等建议。

学院党委要求，执委会协调好学院内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学院发展目标 and 中心任务，广泛征集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和关乎教

职工切身利益的提案、意见及建议，并安排好工作，积极组织教职工认真参加会议。全体教职工要以对学校、学院改革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地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把本次大会开成一个凝心聚力、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的大会。

特此批复。

附件：关于召开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第一届教职工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关于召开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第一届教职工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

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宁理委〔2020〕63号）文件精神，经学院第一届教职工大会执行委员会研究，拟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学院第一届教职工大会第三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及重要会议精神，围绕学校新时期发展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动员和团结全院广大教职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同心同德，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学院在“十四五”期间推进高质量内涵式建设，在新一轮高质量竞争中取得新发展，为学校走向“省内一流、全国百强”的办学目标做出贡献。

二、主要议题

1. 听取和审议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考核和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汇报；
2. 审议《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三、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

会议地点：SL403会议室。

专此请示，恳请批复。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第一届教职工大会执监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 2 —

抄送：学校党委，党委宣传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4月26日印发
